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文創產業發展處

文創產業發展處（文創處）是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轄下的辦公室，專責牽頭、倡導和推動本港創意經濟的發展。文創處以產業導向為原則，積極推動文化藝術及創意業界產業化發展。文創處現正物色兩名合適人選出任**經理（設計）**[業界合作促進]職位，此職位的月薪為港幣33,405元。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由本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取得香港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¹；
- (c) 在取得相關學歷後，具備最少三年有關項目管理或為政府／半官方機構／公營服務界別管理公共／非牟利項目資助計劃的全職工作經驗，曾在文化及／或創意業界工作更佳；
- (d) 中英文書寫能力良好，能操流利粵語、普通話及英語；
- (e) 精通電腦軟件，包括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中文文書處理；以及
- (f) 性格外向主動，勤奮不懈，具備良好的公關技巧、人際關係和溝通能力，做事有條理，注重細節及合規要求，並能承受壓力和在限期緊迫的情況下工作。

¹ 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2007年之前的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課程乙)「C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獲接納為等同2007年及之後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3級」的成績。

職責：

- (a) 協助處理來自包括香港設計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工商組織、機構、個別人士等設計業／時裝設計業持份者和客戶的要求和查詢，透過創意智優計劃的項目資助和專項資助或由文創處提供的其他支援，促進制訂推廣和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措施，並與業界組織／機構保持工作關係；
- (b) 協助審核在創意智優計劃專項資助下的項目（「獲資助項目」）計劃及建議書；
- (c) 協助監察「獲資助項目」的執行及合規情況，並評估其成效，以及在有需要時編製報告及相關文件；
- (d) 為政府主要官員及文創處高級官員在出席與設計／時裝相關活動時提供支援，例如進行活動前評估、實地考察、準備簡報及提供後勤支援等；
- (e) 為總監（設計）和高級經理（設計）在協調策劃和組織大型活動（包括「香港時裝薈」）的工作上提供主要支援；
- (f) 就推動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代表團和海外展覽提供額外支援，以培育和推廣香港設計業；
- (g) 擬備及整合與上述職責相關的定期和臨時報表，並提供其他行政支援；以及
- (h) 執行其他獲指派的職務。

註：

- 遇有職務需要，受聘人或須不定時及逾時工作(包括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工作)。
- 入選的申請人須參加筆試及／或面試。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為期 24 個月。

福利：受聘人如能圓滿履行合約，而期間工作表現及行為一直良好，可在合約期結束後獲發酬金。如獲發酬金，酬金數額連同政府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

劃所作的任何供款，會相等於受聘人在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受聘人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規定的適當情況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年假、病假等。

申請手續：申請人必須以申請表格，即通用表格第 340 號(7/2023 修訂版)，提出申請。表格可在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諮詢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i)學歷(包括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學位證書及正式的修業成績表)及(ii)工作證明副本，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送達下述聯絡地址。請在信封面註明所申請職位的名稱。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此外，申請人也可通過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遞交申請。申請人如在網上遞交申請，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把相關文件副本(上述)，郵寄到下述聯絡地址或電郵至 recruitment@ccidahk.gov.hk。請於信封面(如以郵寄遞交)或電郵內(如以電郵遞交)，及每頁證明文件的副本上註明網上申請編號。

逾期遞交的申請或資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如獲甄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六至八個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沒有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聯絡地址及查詢電話號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7 樓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創產業發展處規劃及發展科。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7951。

截止申請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附註：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 (c)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 (d)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之規定為準。
- (e) 如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作進一步處理。在這情況下，只有獲篩選的申請人才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
- (f)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殘疾人士在申請職位時，如符合入職條件，則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和／或筆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http://www.csb.gov.hk>)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下參閱該資料冊。
- (g) 持有由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頒授的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等同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有關申請人必須把修業成績單副本及證書副本郵寄／電郵到上述聯絡地址／電郵地址。
- (h) 在臨近截止申請日期時，網上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不勝負荷。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確保能在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手續。